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美化工”）向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奥克”）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该项交易。

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，上述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石碧、姚军、李祥军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